

不滿 9 首歌被滾石 PO 網 王夢麟求償 200 萬敗訴

2025-02-03 / 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藝人王夢麟不滿「阿美！阿美！」、「雨中即景」等 9 首歌的表演影片，被滾石公司 PO 到 YouTube 頻道上，提起確認著作權訴訟，求償 200 萬元。</p> <p>滾石公司表示，著作權法關於表演著作的保護，於 87 年 1 月 21 日才修正新增現行法第 7 條之 1 規定，王夢麟這 9 首歌的表演完成於 87 年修法前，依當時的著作權法規定，表演著作財產權應歸屬於新格公司享有，滾石公司後來收購新格公司，有權重置及公開傳輸這 9 首歌的表演。</p> <p>智慧財產法院一、二審認為，王夢麟並非這 9 首音樂著作的著作財產權人，也沒有這 9 首表演著作的著作財產權，均判決王夢麟敗訴。最高法院今天駁回上訴，全案確定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何謂表演著作？2. 著作權法對於表演著作之保護規定為何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